

沈环康平审字〔2024〕15号

关于长岭县润兴冷鲜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岭县润兴冷鲜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长岭县润兴冷鲜商贸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康平县张强镇张强村。项目东侧为居民，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居民和农田，北侧隔路为农田。

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沈阳金诚粮食有限公司闲置厂区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8000 平方米，项目依托厂区现有建筑和烘干设备包括 1 座干粮仓库、1 座湿粮仓库，配套烘干塔、滚筒筛等设备，并新建 1 台 10 吨/小时的生物质锅炉，对玉米进行烘干，年仓储玉米 5.25 万吨。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3 万元。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 12 小时，年工作 180 天。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

防治措施后，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的主要环境影响

（1）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为锅炉燃烧废气，筛分、烘干、卸料和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2）水环境影响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3）声环境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输送机、滚筒筛、风机等设备。

（4）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三、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筛分、烘干、卸料和输送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采用 SNCR 脱硝技术+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4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报告表”，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气黑度均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通过采用封闭式自带布袋除尘器的筛分机、烘干塔两侧设置抑尘网罩、排气孔设置折流挡板、输送机全封闭等抑尘措施，根据“报告表”，厂界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提升机、输送机、滚筒筛、风机等设备。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将锅炉房风机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再距离衰减后，根据“报告表”，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机油、废机油桶、锅炉灰渣、除尘器产生的废弃布袋、收尘灰、筛分杂质、筛分粉尘、烘干塔折流挡板拦截粉尘和生活垃圾。

废机油、废机油桶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锅炉灰渣、除尘器产生的废弃布袋、收尘灰、筛分杂质、筛分粉尘、烘干塔折流挡板拦截粉尘均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于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

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地下水

项目将危险废物贮存点和化粪池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和生物质锅炉房所在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建设单位应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相关风险防控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五、建设单位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厂区防渗地面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建设单位应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要求排放污染物，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建设工程若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等移动源不得超过国家现行有效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并符合我市机动车

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有关管理要求；按照环评及审批批复要求将移动源和固定源纳入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内容。

八、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九、环评“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康平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2024 年 11 月 1 日

抄送：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康平执法大队

经办人：卢淑平

共印 3 份